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04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将其控制的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08)。

上述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山西凯能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公司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0-001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 产品 | 产量(辆) | | | | | | 销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数 | 同比变化(%)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同比变化(%)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数 | 同比变化(%)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同比变化(%) |
| 福特品牌商用车 | 5,491 | 3,040 | 80.63% | 40,663 | 43,768 | -7.09% | 5,911 | 4,780 | 23.66% | 40,902 | 43,516 | -6.01% |
| 福特品牌SUV | 2,582 | 1,408 | 83.38% | 50,356 | 7,129 | 606.35% | 4,363 | 336 | 1198.51% | 50,375 | 5,699 | 783.93% |
| JMC品牌卡车 | 8,457 | 10,801 | -21.70% | 93,787 | 106,630 | -12.04% | 10,589 | 13,381 | -20.87% | 94,324 | 105,686 | -10.75% |
| JMC品牌皮卡 | 5,744 | 5,267 | 9.06% | 58,248 | 72,696 | -19.87% | 7,474 | 9,097 | -17.84% | 59,366 | 72,775 | -18.43% |
| JMC品牌轻型客车 | 3,976 | 2,312 | 71.97% | 35,577 | 38,705 | -8.08% | 4,642 | 4,944 | -6.11% | 35,627 | 39,796 | -10.48% |
| 驭胜品牌SUV | 214 | 196 | 9.18% | 1,395 | 6,730 | -79.27% | 265 | 306 | -13.40% | 1,551 | 6,892 | -77.50% |
| 重卡 | 137 | 571 | -76.01% | 1,215 | 1,964 | -38.14% | 316 | 643 | -50.86% | 1,080 | 1,516 | -28.76% |
| 合计 | 26,601 | 23,595 | 12.74% | 281,241 | 277,622 | 1.30% | 33,560 | 33,487 | 0.22% | 283,225 | 275,880 | 2.66% |
| 整车散件出口 | 1,182 | 684 | 72.81% | 6,833 | 9,186 | -25.62% | 1,182 | 684 | 72.81% | 6,833 | 9,186 | -25.62% |
| 总计 | 27,783 | 24,279 | 14.43% | 288,074 | 286,808 | 0.44% | 34,742 | 34,171 | 1.67% | 290,058 | 285,066 | 1.75%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0号),关注函针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其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关注函将延期至2020年1月10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01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国红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国红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王国红 | 是 | 9,100,000 | 2018年12月19日 | 2019年12月18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7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626,3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9%,以往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目前已经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传阅会签方式召开,经17名董事会签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谭忠豹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高明先生简历

高明: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原汾酒厂建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汾酒集团上海东奇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汾酒集团审计部副主任、主任,汾酒厂股份公司财务处处长,汾酒集团副总会计师、董事长助理兼财务部部长,汾酒集团总会计师,汾酒集团宝泉涌公司董事,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玖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1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花园口风电项目取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改核准字【2019】8号)、《关于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改核准字【2019】9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有效利用大连海域丰富的风能资源,提高大连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意由公司建设大连市花园口海上风电场项目。

二、该项目位于大连市长海县及花园口经济区海域,建设规模合计40万千瓦。

三、项目总投资合计710,265.19万元,其中项目资金本占总投资的30%,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四、根据前期工作进展,项目按照竞争配置时承诺的工期开发建设。上网电价0.795元/千瓦时(含增值税)。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Ⅰ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改核准字【2019】8号)

2、《关于国家电投大连市花园口Ⅱ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大发改核准字【2019】9号)

公司提示: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2020年1月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旭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本人出席董事6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并任命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2020-00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张润朝先生、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前,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所有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润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2020-00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附个人简历:

张润朝,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曾先后就职于东方高圣投资公司并购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润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在英国杜伦大学进行博士研修,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上海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先后担任京东金融东家金服高级副总裁及资产部负责人、东家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锋金融集团资深顾问等职。曾服务于美国费雪投资及瑞银集团、美国在线、美国梅西百货、Salesforce.com、厦门钨业、广药集团、深国际控股等众多上市公司。现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唐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两位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前,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所有义务。

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润朝先生、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润朝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担任董事长一职。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红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李红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变更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附个人简历:

张润朝,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曾先后就职于东方高圣投资公司并购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梦,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在英国杜伦大学进行博士研修,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上海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先后担任京东金融东家金服高级副总裁及资产部负责人、东家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锋金融集团资深顾问等职。曾服务于美国费雪投资及瑞银集团、美国在线、美国梅西百货、Salesforce.com、厦门钨业、广药集团、深国际控股等众多上市公司。现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潭阳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新任独立董事》;

1.01选举李润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经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详见2020年1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张润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现场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张雷、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潭阳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该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1.01 | 选举张润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4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润潮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张润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梦,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